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36號

原告 范柏皓

被告 劉純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原以丙○○、甲○○2人為被告（上2人依序為肇事車輛MDJ-3933之駕駛人、車主），前經原告與丙○○成立訴訟上和緩，並由本院另紙製作和緩筆錄，且該件民國114年2月21日和緩筆錄其第二條已記載：「（本次和緩）並不影響原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甲○○的請求（及自本和緩筆錄作成之日起，並無任何被告事實上對原告提出清償）」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1頁、和緩筆錄正本1件），先予敘明。

二、被告甲○○（下逕稱其姓名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丙○○於民國113年6月16日4時28許，騎乘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附近，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LW-133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此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四、被告方面：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07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08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

09 六、查：

10 (一) 依警方繪製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A車不明駕駛騎乘
11 普重機車MDJ-3933號於上開時地芎林往新埔方向直行，行
12 經肇事地點，自撞B車乙○○自稱將自小客車LW-1330號熄
13 火停放於路旁發生碰撞，A車肇事逃逸，依規處理」（見
14 本院卷第35頁），並據甲○○警詢時稱：「普重機車MDJ-
15 3933號車主是我本人沒錯、丙○○到我家和我借普重機車
16 MDJ-3933號說要去找朋友，因為我和他是朋友，且當時他
17 有說隔天會還我，便無償借車給他、丙○○騎乘我借他的
18 普重機車MDJ-3933號肇事逃逸」（見本院卷第45頁談話紀
19 錄表），及據丙○○向法官稱：「（車主甲○○借車給你
20 的時候，你有跟他說你沒有駕照？）沒有跟他說。都是我的
21 錯。」（見本院卷第128頁筆錄），又甲○○受合法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堪認
23 被告甲○○出借機車時，有未善盡查證丙○○有無駕照之
24 過失事實。

25 (二) 當駕駛人無駕照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26 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萬4,
27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
28 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此等旨在維護公眾交通之安
29 全，避免他人之生命或身體健康受到侵害，係保護他人法
30 律（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看），被告甲○○未善盡查
31 證丙○○駕駛執照資格，與丙○○無照駕駛之行為，俱為

01 系爭車輛受害損害之共同原因，故本件原告自得向甲○○
02 或丙○○其中任一應負連帶責任之人，請求一部或全部之
0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4 (三) 審酌原告提出之修復費用計有零件1萬3,700元、烤漆1萬
05 1,500元、工資2萬3,000元，共4萬8,200元（見本院卷第7
06 1～73頁），經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
07 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
08 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本院參考行政院（8
09 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
1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11 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
12 率0.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3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
1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7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86年9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
18 車（見本院卷第75頁行車執照），距113年6月16日事故發
19 生時，使用逾5年，是上開修車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1
20 0分之1即1,370元，另加計不折舊烤漆1萬1,500元、工資2
21 萬3,000元，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即為3
22 萬5,870元。

23 七、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甲○○給付原告3萬5,870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1頁送達證書，併參民法
26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於此
27 範圍內本、息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不應准許。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
29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

01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
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
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徐佩鈴